

臺北市府公報

第3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並自112年2月24日生效.....1
工務	修正臺北市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理原則並修正名為臺北市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自112年3月1日生效.....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巴札各餐飲事業等40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8
社會	預告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1
勞動	預告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份條文草案..28
衛生	公告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病篩檢之服務對象等事項.....35
衛生	公示送達廖苑呈先生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之裁處書.....37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2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2月15日零時起生效....38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11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160161003號函予申求君.....40
都市發展	公告許堡舜建築師事務所許堡舜建築師開業證書.....42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吳承曄先生開業申請.....43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三腳渡平面停車場及劍潭抽水站堤外平面停車場自112年3月1日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44
----	--

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139151號

修正「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補助發展精緻農業、推廣農特產品行銷、休閒農業、有機農業與農地活化及相關農業輔導推廣活動等，補助相關農業推廣輔導工作之農會、法人、團體及學校，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範圍如下：

- (一)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產業特色。
- (二) 推動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 (三) 推展休閒農業，綠美化農村景觀，建構生活、生產及生態農村環境。
- (四) 推動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推廣食農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 推動農地活化，協助農田復耕。
- (六) 相關農業輔導推廣活動。

三、本須知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申請補助對象為本市各級農會以及從事本市農業推廣輔導工作之法人、團體及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為學校者，限為教育部核准設立農學院及農業相關科系者之大學。

五、申請補助之對象、執行內容及期間由本局以網路方式公告週知。

六、申請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應提出配合款，配合款經費至少應達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 (二) 補助經費如有補助農民購買肥料、種子、種苗及資材等項，以該計畫總經費三分之一為上限；但補助項目為有機肥料及有機防治資材，得不受此限制。
- (三) 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差旅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專家學者出席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如計畫需辦理採購，本局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

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七) 申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本局將予公開於網際網路，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將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七、申請補助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單位須提具農業振興方案計畫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並應提具身分關係揭露表，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局，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依據、申請單位、計畫聯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點、計畫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
- (二) 本局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並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計畫內容及申請金額，依本局補助經費決定補助案件數及額度。
- (三) 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屬補助農民購買肥料、種子、種苗、資材等或辦理農民節、家政、高齡者輔導、四健等活動，本局將採書面方式審核，依本局補助經費決定補助案件數及額度。
- (四) 本局將對民間團體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總補助經費有無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五)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得依計畫之性質採一次或分期核撥。

八、審查委員會應審核之內容如下：

- (一) 申請計畫須以推廣、輔導及行銷等振興本市農業產業為主，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
- (二) 須符合本須知第二點中任一款之規定。
- (三) 當地農業產業資源應用之可行性。
- (四) 申請補助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
- (五) 對市民及農民之助益，受益人數及經濟效益評估。
- (六)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 (七) 對本市農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 (八) 為倡導性平觀念及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計畫內容應導入具體之性別友善規劃及家庭教育議題。
- (九) 活動需以多元管道增加曝光度，以行銷本市農業。

九、補助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檢送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函送本局備查，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依原核定計畫之各項預算細目經費分攤比例申算後繳還本局。
- (二)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檢附補助款之全部支用單據，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製表繳回本局，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於執行成果報告詳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
- (三) 經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申請補助經費於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者，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需流用者，須報本局核准。
- (四) 經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申請補助經費於十萬元以上者，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各預算細目間必須流用時，除雜支外，其餘流入（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者，由申請單位自行核定。流入（出）數額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者，須報本局核准。
- (五)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

十、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不在此限。

十一、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監督計畫之執行及考核。

申請單位須於當年度六月十日、九月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本局臺北市農業補助計畫網填報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執行進度；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視情形召開計畫執行審查會議，並邀申請單位出席說明。

為強化補助管考作業，由本局辦理訪視作業，並訂定相關訪視作業程序。

計畫執行完成後，本局依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表予以計分，據以作為往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審核依據。

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23002943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理原則」，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行政罰鍰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前，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下列標準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 （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且可提供支票擔保。
 - （二）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 （三）不符前二款規定，惟確有意願繳納。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並就其申請事由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以每個月一期，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六百元。
 - （二）罰鍰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四）罰鍰金額十五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本府核定之。但總期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四期。
- 依前二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或延長期數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且其繳納期限末日迄至執行期間屆滿日不得低於六個月，以利執行。
- 四、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如期付款者，就未繳清餘額罰鍰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亦不得再次申請分期繳納，本府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臺北市政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申請書

申請人(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營 居業 所所 (或	申請人			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電話																																											
處分法條依據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一、欲申請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者本府不予受理。 二、申請事由(請勾選):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且可提供支票擔保。 ☐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不符前二款規定,惟確有意願繳納。 三、申請分期內容:(數字以國字大寫) (一)受處分案件計_____件;罰鍰金額總計_____元。 (二)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 (三)各期繳納期限及金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別</th> <th>繳款日期</th> <th>繳款金額(元)</th> <th>期別</th> <th>繳款日期</th> <th>繳款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四、申請人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如期付款者,就未繳清餘額罰鍰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亦不得再次申請分期繳納,願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四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四)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說明二:繳款期限之末日如遇休息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05758號

主旨：本市「巴札各餐飲事業」等40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巴札各餐飲事業」等40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33 期

列印日期：112/01/13 頁 次： 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72985268	巴札各餐飲事業	許億革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3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000號
2	88087038	瑋新企業社	翁瑋新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84號2樓之15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100號
3	48961131	達摩堂車業行	黃麟翔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120巷2弄37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200號
4	72996820	華膳商行	康淑芝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8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400號
5	76486088	福造企業社	許詠原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5樓之7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500號
6	88150411	雙囍企業社	林志穎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81之1號12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600號
7	72923762	果食多企業社	連家緯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74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700號
8	72982332	新豐生參藥行	陳純宏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20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8800號
9	26337731	安恩國際美學館	朱啟玲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53號3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000號
10	26221226	璞食創味小吃店	黃渝荏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70巷9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100號
11	75917779	心享食誠美味食坊	蔡麗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71巷21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200號
12	76445989	庫庫藝創工作室	師浩然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38巷26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300號
13	88155703	俊威企業社	邱繼俊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6號3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500號
14	48790860	弘仁食品彩券行	蔡秋月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45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700號
15	10387116	蜜瑪飾品行	鄭瑛玲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26巷9弄4之2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800號
16	73879722	昱興竹木工藝社	林銘文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2之3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39900號
17	77505653	青青漁行	黃月碧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2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000號
18	48964643	哲倫企業社	張秀娟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46巷38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100號
19	42511911	達思俊商行	陳維國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111號地下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200號
20	42415403	極天然商店	陳賀治	臺北市大安區麗水街28-1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300號
21	76410150	富則企業社	傅士勤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1段279巷4弄8號3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400號
22	38570114	詠勝精品行	李明騰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1段36之5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500號
23	42420790	草莓食堂	曹梅芳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19號2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700號
24	27150451	錢吟餐坊	曾翠蓮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60巷3弄1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800號
25	73903899	榮錦商行	姜錦城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155巷41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0900號
26	72991445	順吉小吃店	呂銘德	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2段11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000號
27	26374215	八番堂小吃店	劉紫潔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8之1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100號
28	72986689	來得利商行	賴美玉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0巷13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200號
29	88214040	小萌芽美學坊	高嘉穗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27號2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3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2/01/1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42493456	立典商行	許怡農	臺北市中山區敦業三路162巷105號9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400號
31	75515698	無料案內企業社	黃惠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92號4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500號
32	42500793	上輝企業行	林煌翔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南路1段10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600號
33	25654688	冷沐婚紗攝影藝術館	劉城明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00號2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700號
34	72915735	貽鮮小吃店	劉展志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南路2段143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800號
35	26226616	秦鮮雲餐飲店	吳開興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6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1900號
36	42436316	興新杭州湯包食品行	楊海威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17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2000號
37	88211661	魔巴亞商行	簡維翰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20之1號1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2100號
38	88210585	德惠小吃店	張志成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0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2200號
39	88151832	芯媛彩妝造型工作室	李芯媛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34之3號2樓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2300號
40	88165435	安佳商行	高慧雯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3巷6之1號	1120113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4240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12303748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本次修正係因應高齡化社會修正放寬寄養家庭年齡上限，為使申請民眾及早受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8樓。

(三)聯絡人：王舒宣小姐。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6972-6974。

(五)電子信箱：vx2834@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壹、修正理由：**

本府為推行本市少年寄養業務，依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嗣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為「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復為因應九十二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定，爰修正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公布施行，嗣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工作基準），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四日為相關修正。

本次修法係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將「寄養工作基準」修訂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並放寬寄養家庭申請年齡限制、修正資格條件、及依實務常見議題增訂退場機制。為配合上開中央規定，擬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修訂申請年齡、修正資格條件、增訂退場機制及新增負擔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餘其他修正處則係依據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常發生之疑義，配合修正、增列條文內容共計十一條。

貳、修正重點

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二十條，經檢視本次擬修正條文共十一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項）
-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條文用語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三、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爰參考指引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申請人年齡及教育程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酌作條文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條第七款）
- 五、配合勞動部規範，將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修正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 六、配合本法修正訓練課程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 七、為確實審查寄養家庭申請人之資格及背景，新增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八、 為求用語明確，將健康證明修正為健康檢查表影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九、 因現行條文要件於實務上執行頗有窒礙，另考量寄養家庭照顧場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為強化對兒少之安全保障，爰修正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提供素行調查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十、 為確認申請人之經濟狀況，爰增訂有關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 十一、 配合第十一條條文文字修正，新增「並取得寄養家庭資格者」至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 十二、 為求用語明確，爰於條文內新增「合計」二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十三、 配合指引第九點第一款及現行實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四、 寄養家庭應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事項，爰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款)
- 十五、 將現行條文中無法限期改善之情形，條文內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
- 十六、 為完善寄養家庭管理措施、落實性別中立，及配合指引，爰修正及增訂條文內容。
(新增條文第十條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並新增第七款)
- 十七、 為求精確簡明，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併入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項次遞改為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八、 增訂考核結果通知之主體，及為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九、 因應指引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條文文字。另因寄養費係參照指引之規定訂定，原將原條文內「變動」更改為「之規定訂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 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安置，應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為之。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 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安排寄養。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條文用語，將第二項所定寄養之用語修正為安置，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一、申請人申請時之年齡為 <u>二十五歲以上</u> ，且具 <u>國民義務教育以上之教育程度</u> 。 二、申請人之家庭位於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 <u>新北市</u> 或 <u>基隆市</u> 。 三、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 <u>家庭成員</u> ）同意接受寄養。 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 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無 <u>本法第八十一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 六、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七、居家環境安全且整潔，並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一、申請人申請時之年齡為 <u>三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u> ，其年齡逾 <u>四十五歲者</u> ，應具 <u>國（初）中以上之教育程度</u> ；年齡在 <u>四十五歲以下者</u> ，應具 <u>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u> 。 二、申請人之家庭位於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 <u>新北市</u> 或 <u>基隆市</u> 。 三、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 <u>家庭成員</u> ）同意接受寄養。 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 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有 <u>本法第八十一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
一、	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爰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下稱指引）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申請人年齡及教育程度之規定。 二、勞動部一一〇年九月七日勞動發展字第一一〇〇五一二九一六一號令，修正「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修正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三、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已將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之用語修正為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保母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兼顧目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分別取得上開二種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之現況。

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u>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u>。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u>。 三、<u>修畢保母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u>，並領有<u>結業證書</u>。	六、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七、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 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u>保母人員技術士證</u>。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u>。 三、<u>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u>，並領有<u>結業證書</u>。	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u>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三、<u>健康證明</u>。	一、為確實審查寄養家庭申請人之資格及背景，其所檢具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須含詳細記事，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含詳細記事之」等文字。另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七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後，案經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臺衛字一〇

三、<u>健康檢查表影本</u>。 四、<u>收入證明</u>。 五、<u>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素行調查同意書</u>。 六、<u>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u>。	四、<u>收入證明</u>。 五、<u>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u>。 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	七〇〇〇四一九八號函復備查，有關該備查函說明二所載之內政部意見，建議本府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全戶戶籍謄本或」等文字，以達簡政便民並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之政策。惟本府考量電子戶籍謄本之申辦，須結合使用申請人之自然人憑證，始得為之；又目前實務現況，寄養家庭招募不易，多數申請人均為五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其習慣使用紙本全戶戶籍謄本之需求仍高，若僅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作為佐證資料，恐衍生實務執行之困擾。爰現行條文之「全戶戶籍謄本或」等文字仍予保留，以貼近民眾現行實務之需求。 二、為求用語明確，將第一項第三款「健康證明」，修正為「健康檢查表影本」。 三、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之要件，因申請人無法自
---	---	---

		行提出證明，尚須社會局查調使得瞭解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素行狀況，故上開第五款要件於實務執行上頗有空礙。另考量寄養家庭照顧場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為強化對兒少之安全保障，其資格要件宜嚴謹規範，爰將本款修正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提供素行調查同意書，俾利社會局向有關機關查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素行狀況以符實際。 四、為確認申請人之經濟狀況，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有關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之規定。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六、為配合第十一條文字修正，爰於第三項增訂「並取得寄養家庭資格者」等文字。
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	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	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不得超過二人」，係指各類及跨類合計人數均不得超過二

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u>合計</u>不得超過二人。 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人之意，爰增訂「合計」二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寄養之相關事項，應以書面契約定之，契約並應載明寄養兒童及少年因其行為所致毀損，其相關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	第七條 社會局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其契約應以書面定之。	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所致之毀損，指引第九點第一款明定契約內應訂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爰配合於現行條文增訂契約應載明相關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現行實務上之寄養契約係由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與寄養家庭間簽訂之，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	未修正。

另為其他處理。	另為其他處理。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u>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u> 二、<u>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但六歲以上寄養兒童與未滿十二歲有血緣關係且不同性別之人同住一寢室者，不在此限。</u> 三、<u>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u> 四、<u>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u> 五、<u>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u> 六、<u>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u>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u>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u> 二、<u>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u> 三、<u>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u> 四、<u>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u> 五、<u>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u> 六、<u>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u>	一、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寄養兒童因其身心發展進入性別認同及性別角色發展階段，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評估不宜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惟六歲以上寄養兒童與未滿十二歲有血緣關係且不同性別之人得例外允許同住一寢室，係因寄養兒童甫經安置於陌生環境時，可能出現不安、焦慮等狀況，此時若有未滿十二歲有血緣關係且不同性別者（例如手足）與其同住，建立正向依附關係，對於降低其負面情緒不無助益，故就此情形予以排除不允許同住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應依社會局指示，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至少三十二小時。 十、遷移、變更住所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	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至少三十二小時。 十、遷移、變更住所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十一、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	
---	--	--

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十一、<u>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提出。</u>	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提出。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一、<u>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情事之一。</u> 二、<u>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u> 三、<u>違反契約約定。</u> 四、<u>經考核為丙等。</u> 五、<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之</u>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一、<u>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情事之一。</u> 二、<u>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u> 三、<u>違反契約約定。</u> 四、<u>經考核為丙等。</u>	一、寄養家庭如有不符現行條文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亦即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實屬無法限期改善，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理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以符實際。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三、考量寄養家庭照顧場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需定期訪視並依個案發展狀況提供評估與各項協助，以維護照顧品質，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u>訓練、訪視、評估或督導等專業措施。</u>	五款規定，明定寄養家庭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之專業措施時，應令其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u>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並追繳贍餘補助經費：</u> 一、<u>違反本法相關規定。</u> 二、<u>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u> 三、<u>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u> 四、<u>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u> 五、<u>經依前條規定期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 六、<u>經考核為丁等。</u>	一、考量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節輕重程度不一，為避免情節輕重，爰於第一款增訂「其情節重大」之要件。 二、為落實性別中立，及配合指引之修正用語，故將第二款中「寄養父母之一方」之文字刪除，並將「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修正為「<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身心健全發展者</u>」。 三、第四款跟隨本條條文一併修正，並按指引用語，將「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修正為「<u>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u>」。 四、寄養家庭未提供安置照顧持續達二年以上者，通常已不再有提供寄養家庭服務之意願或已不再適合提供寄養服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
第十一條 <u>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終止依第七條所簽訂之寄養契約，並追繳贍餘補助經費：</u> 一、<u>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u> 二、<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足以影響寄養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u> 三、<u>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u> 四、<u>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u> 五、<u>經依前條規定期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	

六、經考核為丁等。 七、未提供安置照顧持續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規定。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社會局應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u>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 <u>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u> 第 一、<u>優等</u>：總分九十分以上。 二、<u>甲等</u>：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u>乙等</u>：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第十二條 <u>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u> <u>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u> 第 一、<u>優等</u>：總分九十分以上。 二、<u>甲等</u>：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u>乙等</u>：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一、為求精確簡明，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邀集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之文字併入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項次遞改為第二項。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 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	第十三條 <u>社會局應將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獎勵。</u>	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獎勵。 <u>考核結果連續三次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u>	未滿八十分。 四__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 未滿七十分。 五__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	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考核結果通知之主體，以資明確。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按寄養家庭年度考核係以該年度照顧情形及各項行政配合度為考核重點，為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連續三年考核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之規定。另實務上連續三次考核優等之寄養家庭為數不多，由於考核方式為社工親至寄養家庭進行評估，寄養家庭僅需填報自評表，故刪除該項規定，尚不致造成寄養家庭過重之負擔。
---	--	--	---	--

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之規定訂定，並應每年公告之。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應每年公告之。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社家幼字第一一〇〇六〇一二三五號函，將「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法規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另因寄養費係參照指引之規定訂定，原將原條文內「變動」更改為「之規定訂定」。
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未修正。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12605585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份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本案另刊於本府勞動局網站。(網址：bola.gov.taipei/)。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考量加速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急迫性，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5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向本府勞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5樓。

(三)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3349。

(四)傳真：(02)2759-6661。

(五)電子信箱：dl-00498@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 9000572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爰增訂補助勞工因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另為輔導遊民生活，保障弱勢民眾權益，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且為使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於畢業後得以安心尋職，爰增訂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以辦理遊民穩定就業補助及提供臺北市青年傷害保險之保障；又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透過專業證照的取得及經由競賽交流，藉以增廣見聞精進技能，培養本市勞工專業職能之增長，強化技術能力，促進就業率，創造勞動力的價值，爰增訂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以辦理臺北市府職人熊讚獎勵，鼓勵本市勞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創造優質的勞動力。本次修正係為擴大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資金用途，除增加勞動權益保障外，亦新增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等業務，使基金全方位運用再升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爰增訂補助勞工因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擴大訴訟補助之爭議類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為輔導遊民生活，保障弱勢民眾權益，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且為使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於畢業後得以安心尋職，爰增訂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以辦理遊民穩定就業補助及提供臺北市青年傷害保險之保障，後續得視情況調整增加類別，不限於遊民及青年，增訂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透過專業證照的取得及經由競賽交流，藉以增廣見聞精進技能，培養本市勞工專業職能之增長，強化技術能力，促進就業率，創造勞動力的價值，爰增訂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以辦理臺北市府職人熊讚獎勵，鼓勵本市勞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創造優質的勞動力，增訂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u>由</u>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u>本</u>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u>違反</u>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四、<u>其他</u>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四 其他收入。	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u>補助</u>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u>補助</u>勞工因關廠歇業、<u>加班費或退休金之</u>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一、為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新增補助勞工因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擴大訴訟補助之爭議類型，並據以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以穩定勞工經濟與社會安定並保障求職者安全，於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勞資爭議案件 所需之訴訟費 用。 三、<u>補助勞工因工會 法第三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所生不 當解僱爭議並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 申請裁決所需之 律師費及裁決期 間之生活費用。</u> 四、<u>補助本市失業勞 工子女就學費 用。</u> 五、<u>補助促進國民就 業之費用。</u> 六、<u>補助促進勞工職 業技能之費用。</u> 七、<u>其他與勞工權益 及本基金業務有 關之支出費用。</u>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之補助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三 補助勞工因工會 法第三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所生不 當解僱爭議並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 申請裁決所需之 律師費及裁決期 間之生活費用。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 工子女就學費 用。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 務有關之支出費 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之補助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條文第一項增訂第 五款：「補助促進 國民就業之費 用」，透過補助措 施推動無工作者及 求職者進入職場， 規劃辦理如下： (一)為輔導遊民生活， 保障弱勢民眾權 益，維護社會大眾 利益，並依社會救 助法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制定「臺北 市遊民安置輔導自 治條例」。所稱遊 民，依據同自治條 例第二條規定，乃 指經常性宿於公共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者，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權責 機關為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依據上開 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 負有執行遊民之就 業輔導及職業訓練 等權限。而實務上 位於臺北市轄內露 宿公共場所之遊 民，約有百分之六 十之戶籍為臺北市 轄外之縣市，與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應設籍臺北市之規定不符，致無法依該補助辦法獲得補助（按：該辦法係以就業滿三十日再申請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按月申請，補助六個月為限之方式，促使失業者能穩定就業），為提高遊民穩定就業的意願，修正增訂本條款並據以訂定補助辦法，明定受補助對象不以設籍臺北市為限，以增進遊民就業後之穩定度，並能循序漸進，回歸勞動力之常軌。 (二)為使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於畢業後得以安心尋職，亦可運用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補助促進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就業之費用」規定，作為提供設籍臺北市青年傷害保險之依據，後續補助辦法另定之。 (三)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國民，不限於遊民及青年等類別，後續得視情況調整增加。 三、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透過專業證照的取得及經由競賽交流，瞭解自己的優勢與不足之處，藉以增廣見聞精進技能，培養本市勞工專業職能之增長，強化技術能力，促進就業率，創造勞動力的價值，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鼓勵本市勞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創造優質的勞動力，後續補助辦法另定之。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並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為其他與勞工權益及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以辦理有關保障勞工權益之業務。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原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爰將「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六款」。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23098219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作業」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

(一)特約醫療院所出生7日內之新生兒。

(二)特約醫療院所出生之加護病房新生兒(最遲於個案轉出加護病房前完成篩檢)。

二、補助金額：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每案補助新臺幣100元整。

三、執行方式：於特約醫療院所出生滿24小時者，由院所主動提供免費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服務。

四、執行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五、特約醫療機構名單：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博仁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忠孝、中興、婦幼及陽明院區）、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林正宗婦產科診所、許世賓婦產科診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木生婦產科診所、四季和安婦產科診所、李義男婦產科診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等23家。

代理局長 陳正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23006097號

主旨：公示送達「廖苑呈」先生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廖苑呈」先生於111年9月26日在臺北車站周邊禁菸區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戶籍地不明，致本局112年2月3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006245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代理局長 陳正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121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2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2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1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27地號等5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638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1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160161003號函予申求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
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480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竹君，電話：02-27815696轉3067，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480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申求	114057	臺北市新富町一丁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097972號

主旨：公告許堡舜建築師事務所許堡舜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許堡舜。
- 二、身分證字號：A12443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42號。
- 四、事務所名稱：許堡舜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70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2600251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吳承曄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21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2）北市估字第000321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53）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5920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三腳渡平面停車場及劍潭抽水站堤外平面停車場自112年3月1日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2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5791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百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明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579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三腳渡平面停車場及劍潭抽水站堤外平面停車場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各類月票收費標準：

（一）全日雙月票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

（二）里民雙月票為3,000元（優惠里：北投區洲美里、建民里、士林區福佳里、福德里、義信里、前港里、福中里、葫東里、社子里）。

（三）所在里雙月票為2,000元（所在里：士林區後港里）。

二、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各類月票收費標準：

（一）全日雙月票為6,000元。

（二）里民雙月票為3,000元（優惠里：士林區社子里、後港里、前港里、百齡里及葫東里）。

（三）所在里雙月票為2,000元（所在里：士林區福中里）。



三、三腳渡平面停車場各類月票收費標準：

(一)全日雙月票為6,000元。

(二)里民雙月票為3,000元（優惠里：士林區百齡里、承德里、明勝里、福順里及大同區重慶里）。

(三)所在里雙月票為2,000元（所在里：士林區福華里）。

四、劍潭抽水站堤外平面停車場各類月票收費標準：

(一)全日雙月票為6,000元。

(二)里民雙月票為3,000元（優惠里：士林區福華里、承德里、義信里、中山區劍潭里、圓山里、福順里及大同區重慶里）。

(三)所在里雙月票為2,000元（所在里：士林區明勝里）。

五、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日計時20元，機車免費。

六、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七、實施日期：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

八、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九、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十、本處前112年1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2191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2192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2193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2194號公告及112年2月9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56276號公告廢止。

處長 李昆振